

#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苏交工〔2019〕7号

---

##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 第三届“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文明职工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，昆山、泰兴、沭阳县（市）交通运输局，厅属各单位，省邮政管理局、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、省港口集团、省铁路集团、东部机场集团、东航江苏公司，中设设计集团、苏交科集团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部署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

全面推进全省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，根据《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、省文明办、省总工会关于评选第十六届“江苏省十佳文明职工”的通知》（苏工办〔2019〕25号）精神，决定开展第三届“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文明职工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宗旨

开展“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文明职工”评选活动，旨在通过培养选树更多辛勤劳动、诚实劳动、品格高尚、在平凡工作中做出不平凡贡献的优秀职工典型，充分展示一线职工刻苦钻研、精益求精、追求卓越、创造一流的职业素养，在全行业大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，激励广大交通职工积极建功新时代，以交通强省和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的新成就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。

### 二、评选范围

全省交通运输行业企事业和机关单位基层一线干部职工。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、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不参加评选。

推荐以在全省交通运输发展中有突出成绩、突出贡献的一线职工为重点。对35岁以下青年职工代表，新业态、新技术、新模式等领域的职工典型予以关注。

### 三、评选条件

1. 政治坚定。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

个维护”。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自觉维护国家、民族利益和尊严，讲政治、顾大局、守纪律。

2. 品德高尚。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注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养成，诚实守信，乐于助人，遵守公共秩序和规则，在工作生活、社会交往、公共场所、网络空间等各方面崇德尚礼、知行合一。

3. 爱岗敬业。热爱本职工作，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乐于奉献，踏实肯干，讲求实效，在本地区和本行业中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和广泛的群众基础。

4. 业务精湛。具有精湛的业务技能、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和强烈的创新意识，通过创新创造，有效解决工作中的难题，实现重大关键技术突破，为全省交通运输发展作出突出贡献。

5. 遵章守纪。遵守党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，未从事过任何违反党纪国法的活动，在本职工作中未出现任何重大责任事故。

被推荐的候选人必须获得过县级以上荣誉称号。

#### 四、评选程序

1. 深入创建。各单位要深入组织开展“文明职工”创建活动，并以此为契机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推进行业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深入。

2. 组织推荐。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各单位根据省厅安排，在积

极开展“文明职工”创建活动的基础上，对照评选条件，组织开展推荐工作。其中，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推荐1-2名候选人，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，各厅属单位，省邮政管理局、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、省港口集团、省铁路集团、东部机场集团、东航江苏公司，中设设计集团、苏交科集团及各有关单位推荐1名候选人。

3.社会公示。各推荐单位负责对被推荐人进行资格审查，被推荐人需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4.初步审查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申报对象进行初审，确定“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文明职工”候选人名单。

5.专家评审。邀请省委宣传部、省文明办、省总工会和厅有关单位组成评委会，遴选10名“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十佳文明职工”和10名“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文明职工”拟表彰人员名单，报厅党组审定。

6.表彰宣传。由省交通运输厅对获奖人员进行表彰并在《现代江苏交通》、厅门户网站等媒体上对创建活动及获奖人员进行宣传。同时择优向省总工会推荐参评“江苏省文明职工”。

## 五、组织机构

省交通运输厅成立第三届“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文明职工”评选活动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汪祝君 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

成 员：张欣 厅政治处处长

黄俊 厅政策研究室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  
周体光 厅机关党委副书记  
唐韧 省海员交通工会调研员（主持工作）  
季生 厅宣传教育中心主任  
阮忠 省海员交通工会副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由各成员单位派员组成。办公室设在省海员交通工会，负责评选活动的组织管理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站位，切实加强对推荐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要把开展“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文明职工”评选活动，摆到重要位置，精心谋划组织。

（二）严谨有序推荐。各市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综合考量、优中选优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、迁就照顾等不正之风。

（三）材料填报要求：申报材料请于6月30日前报省海员交通工会（南京市升州路16号；邮编：210001），电子版发至邮箱：465626@qq.com。材料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推荐材料：“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文明职工”申报表一式3份（A4纸双面打印，加盖所在单位印章、推荐单位印章），提供400字简要事迹材料和2500字详细事迹材料，附本人近期二寸电子版标准像。

2.廉洁评估（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情况）、遵守社会公德情况：按人事管理权限，由纪检监察部门、人事管理部门出具意见。

（四）联系人：省海员交通工会 苏玲玲；联系方式：025—52853013。

附件：“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文明职工”申报表



---

抄送：省委宣传部，省文明办，省总工会，中国海员建设工会。

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5月16日印发

---